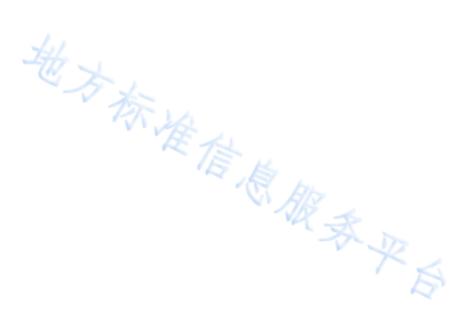
DB2111

盘锦市地方标准

DB 2111/T 0019-2021

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-Panjin ri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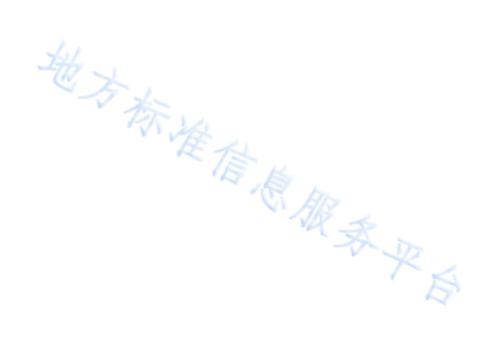


2021 - 09 - 24 发布

2021 - 10 - 24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ΙI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	术语和定义	
	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	
5	要求	2
	产品质量	
	检验方法	
8	检验规则	4
9	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	5
附	录 A (规范性)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	6
糸	老文献	7

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及 GB/T 17924—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》制定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(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),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,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盘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,盘锦检验检测中心,盘锦市大米协会,盘锦市粮库有限责任公司,盘锦鼎翔米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李洪江、文武、于亚辉、张闯、孙百红、于洪波、孙元福、沈毕忠、曲明、张 继东、阎雪娇、李秀杰、张庆宏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,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, 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,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: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58号,0427-2269052)

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(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,024-23881581)

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(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101号,0427-2836031)

